

保安服务合同

委托单位(甲方):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发展局

固定电话: _____

办公地址: 许昌市瑞祥路中段

受托单位(乙方): 许昌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固定电话: 0374-8387110

办公地址: 许昌市东城区紫云路祥云花园西门1号、2号商铺

根据采购编号为 JZFCG-C2026008 号的高污染车辆禁限行管控卡点购买服务(以下简称:“本项目”)的采购结果,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1.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2. 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1.2.1. 合同条款;

1.2.2. 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。

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

2.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,进行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及交通疏导服务。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.2. 服务内容包括：

2.2.1. 积极劝返未办理入市通行证的重型柴油货车、农用车、拖拉机等高污染车辆禁止驶入管控路段；

2.2.2. 协助采购人开展卡点管控工作(不行使行政执法权)，对工作开展情况按要求进行登记记录；

2.2.3. 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管控工作。

第三条 保安员资质要求

3.1. 需身体健康，男性年龄在 18-48 周岁之间。品行良好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不存在犯罪前科，无不良嗜好，不存在酗酒、吸毒等恶劣习惯。

3.2. 具备工作经验且在公安机关备案(持有保安证)。

3.3.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保安员花名册及政治审查凭证(无犯罪证明)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、数量及地点

4.1. 服务期限：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

4.2. 服务地点：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繁路外环口卡点、郭桥新 311 卡点

4.3. 人员数量：17 人。

第五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5.1. 标准：每月每人 3600.00 元(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)，为含税价款，包含人员工资、服装、福利、办公、社会保险费和意外伤害保险费、加班费、管理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5.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许昌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鄞陵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57810050204010

5.3. 支付节点：中标人每月 15 日前统计上月实际执勤人数及费用，报采购人审核并开具发票，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6.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6.1.1. 对保安员工作有监督、检查和指导权，可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。

6.1.2. 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违法或合同约定外的工作，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。

6.1.3.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6.1.4. 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。

6.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6.2.1. 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，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；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6.2.2. 有权拒绝合同范围外及违法的职责任务。

6.2.3. 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日常管理及违纪问题处理，对保安员进行治安、保卫等岗前培训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

6.2.4. 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、人员调整和倒休安排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。

6.2.5. 甲方要求调换不适合的保安员时，需在5日内调换完毕。

6.2.6. 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会保险、按时发放工资福利，提供制式服装；承担保安员工作期间人身伤害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签

7.1. 经双方协商可变更本合同。

7.2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合同。

7.3. 固定保安服务期限届满即终止；乙方需在终止当日办理完毕工作交接并撤出服务地点。

7.4.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：

7.4.1.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，造成重大事故的；

7.4.2. 市委市政府或项目主管单位提前结束项目的；

7.4.3.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，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；

7.4.4.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；

7.4.5.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、分包、转包给第三方的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.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的，责任方需支付违约金（金额为： / ）。

8.2. 乙方应遵照《柴油货车禁限行管控和交通疏导工作规范》进行服务，出现违纪行为，按工作规范规定的相应条款处以警告、通报、

扣费罚款、追究责任、解除合同等处罚。

8.3.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负责损失部分的费用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时，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。

第十条 附则

10.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10.3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:

签订日期:



张博立



宋彩云

2026.4.16



